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4〕202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下沙小学

审计项目：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迁移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4年6月16日对福田区下沙小学送审的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迁移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下沙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关于2010年教育费附加资金安排的通知》（福教发〔2010〕62号），安排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迁移工程（福田区下沙小学高低压配电房迁移工程）1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下沙小学，施工单位为深圳市粤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顺佳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0年7月5日开工，2010年7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194,299.53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188,712.88元，核减5,586.65元。该项目超出计划资金8,712.88元，超投资计划的4.84%。（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

项目于2010年7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4年4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超出了政府项目投资计划。经审计,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180,000.00元,实际结算金额为188,712.88元,超计划投资8,712.88元,超投资计划的4.84%。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严格执行下达的投资计划”的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办理投资计划调整等相关手续。

附件: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迁移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下沙小学配电房迁移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79,556.81	173,970.16	5,586.65	3.11%	
1.1	主体工程	179,556.81	173,970.16	5,586.65	3.1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1.2						
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742.72	14,742.72	0.00	0.00%	
2.1	设计费	7,740.00	7,740.00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1	监理费	7,002.72	7,002.72	0.00	0.00%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深价规【2009】1号）
2.5						
	合计	194,299.53	188,712.88	5,586.65	2.88%	